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 201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均无异议。

4、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均出席了本次审议 2014 年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即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5、公司负责人马革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泽龙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艳纯女士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6、公司 201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7、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迪森股份	股票代码	300335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燕芳	黄博	
电话	020-82199956	020-82199956	
传真	020-82199901	020-82199901	

电子信箱	gd@devotiongroup.com	huangbo@devotiongroup.com
------	----------------------	---------------------------

二、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会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总收入 (元)	197,912,017.02	205,034,147.76	-3.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31,345,355.80	41,709,746.04	-2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元)	30,679,253.95	32,694,369.64	-6.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62,544,179.52	57,979,093.58	7.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993	0.2771	-28.0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999	0.1329	-24.83%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999	0.1329	-24.83%
净资产收益率 (%)	3.94%	5.48%	-1.54%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	3.85%	4.30%	-0.4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元)	848,146,858.74	853,178,624.68	-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元)	785,667,036.14	785,706,667.99	-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2.5033	3.7552	-33.34%

非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8,201.4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41,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850.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7,547.39	
合计	666,101.8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收入	6,544,333.2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文件规定，对销售以三剩物、次小薪材等原料生产的热力、燃料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100%优惠政策。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享受到该税收优惠政策，实际收到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6,544,333.21元，并确认了收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即征即退政策收入属于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税收收入。因此，公司将该部分税收返还计入经常性损益。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418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厚春	境内自然人	17.62%	55,299,599	55,299,599	质押	13,641,522
李祖芹	境内自然人	13.27%	41,642,235	41,642,235	质押	10,964,250
马革	境内自然人	13.06%	40,999,159	40,999,159	质押	18,220,050
北京义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94%	18,650,323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四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4%	7,034,902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6%	6,466,926	0		

中国农业银行—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4%	6,403,562	0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3%	6,070,000	0		
交通银行—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4,175,976	0		
钱艳斌	境内自然人	1.33%	4,166,691	3,872,682	质押	1,12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 10 名股东中常厚春、李祖芹、马革三人于 2011 年 5 月 3 日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2、前 10 名股东中，鹏华动力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鹏华中国 50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同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存在关联关系。3、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3、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2014年上半年，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继续致力于生物质燃料等新型清洁能源的开发和利用，为广大工业锅炉用户提供热能运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紧抓政策发展机遇，优化业务发展模式，增大生物质能供热项目储备与开发力度，同时加大研发与技术投入，建立科学、规范的管理机制，为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奠定了重要基础。

在经营业绩方面，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存量项目用气量下降等不利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经营性利润出现小幅下降。2014年1月至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791.2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712.21万元，下降幅度为3.47%；实现利润总额为3,343.7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297.84万元，下降幅度为27.96%，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34.5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036.44万元，下降幅度为24.85%，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67.9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01.51万元，下降幅度为6.16%。

2、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是 否

3、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的构成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造纸行业	48,240,817.65	34,138,691.67	29.23%	-16.02%	-4.93%	-8.26%
医药化工行业	25,453,377.75	18,269,001.58	28.23%	-12.44%	-8.83%	-2.84%
纺织行业	19,441,893.51	12,804,331.58	34.14%	21.68%	9.72%	7.18%
饮料食品	20,877,034.44	15,206,486.54	27.16%	23.86%	39.74%	-8.28%
建材行业	19,531,526.89	14,641,783.45	25.04%	51.15%	53.64%	-1.22%
其他行业	63,592,050.11	46,952,617.71	26.17%	32.24%	39.55%	-3.87%
分产品						
BMF 热力	188,346,037.66	135,536,068.57	28.04%	13.81%	23.25%	-5.51%

BMF 燃料	9,064,793.57	7,055,439.13	22.17%	-76.83%	-78.85%	7.46%
分地区						
珠三角地区	168,380,893.16	121,656,269.42	27.75%	-7.29%	-3.35%	-2.95%
长三角地区	29,029,938.07	20,935,238.28	27.88%	26.47%	20.04%	3.8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是 否

5、报告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新设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并纳入合并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